

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86-010）68360123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报告

勤信专字【2025】第 0217 号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股份”）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勤信审字【2025】第 0591 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连云港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连云港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4 年 5 月修订）》（上证函〔2024〕1476 号）的规定，编制后附的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情况

我们认为，连云港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4年5月修订）》（上证函〔2024〕1476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连云港股份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连云港股份2024年度已审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的理解连云港股份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连云港股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相关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2024年度年报披露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附件：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表 2

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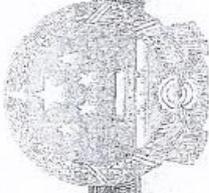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及其附属企业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9,410,189.91	24,023,209.33	-	38,721,984.20	4,711,415.04	提供劳务、出租、销售资产	经营性往来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63,628.80	-	63,628.80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轮驳分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47,361.60	753,418.40	-	1,200,780.00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819,498.98	-	1,819,498.98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苏连云港港口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308,881.25	117,284,259.47	-	113,944,789.60	7,648,351.12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徐圩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483,500.00	-	483,500.00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连云港新圩港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25,804.22	-	25,804.22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连云港鸿云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858,000.00	13,778,435.11	-	14,268,348.06	4,368,087.05	提供劳务、出租	经营性往来

	江苏蓝宝星球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34.00	2,904.50	-	2,904.50	334.0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连云港中哈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803,637.20	-	803,637.20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连云港东粮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055,127.08	-	1,055,127.08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苏新龙港港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820,000.00	-	-	820,000.00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连云港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54,335.00	-	54,335.00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95,400.00	760,000.00	-	765,400.00	290,000.0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230,000.00	-	-	-	230,000.00	经营押金	经营性往来
	连云港港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5,004,081.94	-	-	5,004,081.94	-	经营性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连云港新圩港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其他应收款	-	187,314.72	-	187,314.72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附属企业								
	连云港港口集团供电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	32,536.00	-	32,536.00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苏新航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	161,331.00	-	161,331.00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连云港电子口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41,605.00	-	-	11,195.00	30,410.0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	286,693.41	-	-	286,693.41	经营性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连云港东粮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	524,620.00	-	524,620.00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连云港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600.00	-	-	-	3,600.00	出租	经营性往来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452,869,033.50	373,000,000.00	20,104,131.65	380,157,736.85	465,815,428.30	资金拆出、利息	经营性往来
	江苏蓝宝星球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	28,400,000.00	341,684.16	19,734,596.66	9,007,087.50	资金拆出、利息	经营性往来

	连云港新圩港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91,714,189.17	62,000,000.00	3,684,004.98	54,285,483.31	103,112,710.84	资金拆出、利息	经营性往来
	连云港港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35,043,236.11	121,966,302.43	1,491,117.11	111,471,766.76	47,028,888.89	资金拆出、利息	经营性往来
	江苏新龙港港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49,916,362.64	29,400,000.00	2,193,900.99	11,577,229.26	69,933,034.37	资金拆出、利息	经营性往来
	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300,386,119.44	386,000,000.00	10,741,386.07	360,810,902.73	336,316,602.78	资金拆出、利息	经营性往来
	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40,048,888.89	5,002,777.78	167,222.23	40,226,805.56	4,992,083.34	资金拆出、利息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005,397,283.45	1,167,869,333.43	38,723,447.19	1,158,215,337.43	1,053,774,726.64	/	/



营业执照

(副本)(6-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价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0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出资额 2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12日

证书序号: 0014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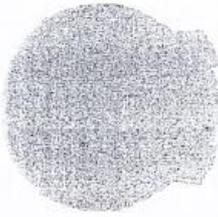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pproval No. 110001520015

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pproval No. 110001520015

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pproval No. 110001520015



姓名: 宋连强
Full name: 宋连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4/29
Date of birth: 1972/04/29
工作单位: 北京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2217204200831
Identity card No.: 1102217204200831

公告事项
本所自2002年起，实行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考试改革，由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共同制定考试大纲，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合格标准。凡报名参加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生，均须在规定时间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指定考点参加考试。逾期不考，视为放弃。本所将根据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的有关规定，做好考务工作。特此公告。

NOTICE
本所自2002年起，实行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考试改革，由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共同制定考试大纲，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合格标准。凡报名参加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生，均须在规定时间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指定考点参加考试。逾期不考，视为放弃。本所将根据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的有关规定，做好考务工作。特此公告。



记
stration

姓名: 宋连强
证书编号: 110001520015 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宋连强年检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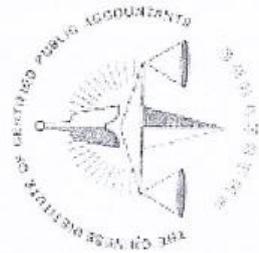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1520015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2001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02年 09月 06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09/06



2002年 3月 1日
2002/03/01



姓名: 张其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0-02-29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0150000201212



证书编号: 4201000415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六年 三月 二十五日
 Date of Issuance